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旗下部分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降低旗下部分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739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576 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47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892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5248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184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896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897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二、调整方案

调整后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0 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其他事项

-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调整。
- 2、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数额限制不进行调整。
-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ncfund.com.cn](http://www.ncfund.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进行相关咨询。
-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